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一号
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伟星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08年5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另根据中国证监会090825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附件《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于2008年6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现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补充资料及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天健东方”）于2009年3月20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11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浙天会审〔2009〕1168号《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9〕1169号《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浙天会审〔2009〕11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所律师已出具的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重新披露。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声明及简称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天健东方浙天会审（2009）1168号《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9）11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涉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中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四)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且天健东方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浙天会审(2009)11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七)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发行人200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55.61万元,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68.48万元,200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17.92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7,442.01万元,超过5,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9,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税务机关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一)根据浙天会审(2009)116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如下:

(一) 关联方伟星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1月13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伟星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201,245,920元。

(二) 关联方担保变化情况

1、《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由伟星集团、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塑材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的2008年贷字第640101号《借款合同》、2008年贷字第640104号《借款合同》因发行人已履行合同义务而终止。由伟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宁波分行”）签订的（2008）信用证银贷字第080016号《人民币借款合同》因发行人已履行合同义务而终止。

2、《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伟星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临海支行”）签订的2008年临海保字003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2008年临海字010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因发行人已履行合同义务而终止。该《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均于2008年11月19日终止。

2008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工行临海支行签订2008年临海字069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1月19日至2009年5月15日止。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315%的固定利率，合同期内不调整。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合同为2008年临海保字003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年2月25日，伟星集团在工行宁波分行签订（2008）信用证银贷字第091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的主债权是始于2009年2月25

日至2011年2月25日期间因中信宁波分行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如伟星集团和发行人各自履行担保义务的，被履行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如伟星集团和发行人共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被履行的最高额度为其担保的最高额度作相应递减。伟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 2009年2月25日，发行人与中信宁波分行签订（2009）信用证银贷字第090007号《人民币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整，贷款期限自2009年2月25日至2010年2月25日。贷款利率以本合同签订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本合同的贷款利率为5.841%。本合同项下贷款由伟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为（2009）信用证银贷字第091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09年2月26日，发行人与中信宁波分行签订（2009）信用证银贷

字第 090008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一年，自 2009 年 2 月 26 日至 2010 年 2 月 26 日。贷款利率以本合同签订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即本合同的贷款利率为 5.8414%。本合同项下贷款由伟星集团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为（2009）信用证银最保字第 0910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新增关联交易

博金律师事务所根据伟星集团提供的发行人与塑料科技及临海电镀签订的《电镀加工协议》（以下简称“临海电镀”）签订的《电镀加工协议》已经到期，发行人、塑料科技又分别与临海电镀续签了《电镀加工协议》，具体如下：

1、200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临海电镀签订《电镀加工协议》，发行人的产品（管件铜嵌件）由临海电镀进行电镀加工，达成协议如下：电镀质量要求为表面镀镍、镀层厚度为 0.001mm-0.003mm（单边厚度），镀层内外要求统一、均匀、光亮、无发黄发黑及气泡脱皮等现象，镀层牢固、半年内不腐蚀，所有要求必须和封样一致。定价原则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2009 年 3 月 20 日，塑料科技与临海电镀签订《电镀加工协议》，塑料科技的产品（管件铜嵌件）由临海电镀进行电镀加工，达成协议如下：电镀质量要求为表面镀镍、镀层厚度为 0.001mm-0.003mm（单边厚度），镀层内外要求统一、均匀、光亮、无发黄发黑及气泡脱皮等现象，镀层牢固、半年内不腐蚀，所有要求必须和封样一致。定价原则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09 年 3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的公司经营行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受让伟星集团商标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伟星集团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将其所有的注册号为 1148790、1045216、1134146、3180163、3473729、1692871、3473731 等 7 项商标及申请号为 5349883 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2008 年 9 月 1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第 5349883 号商标申请转让给发行人。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第 1148790、1045216、1134146、3180163、3473729、1692871 及 3473731 号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2、发行人原专利申请进展

下述 2 项专利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申请人名称变更为发行人：

序号	申请人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管卡（单 U 型）	200730356109.X	2007.11.29
2		外观设计	管接头（立体四通）	200730357111.9	2007.12.10

3、发行人新增专利

《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办理中

请参见本律师事务所在以前年度出具的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申请材料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外观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发 行 人	管卡(双U型)	864194	ZL 2007 3 0356108.5	2007.11.29	2008.12.17	10年
2		管卡(异径四通)	864195	ZL 2007 3 0356106.6	2007.11.29	2008.12.17	10年
3		管接头(11型三通)	864000	ZL 2007 3 0356107.0	2007.11.29	2008.12.17	10年
4		分水器	877700	ZL 2007 3 0356111.7	2007.11.29	2009.1.21	10年
5		集水器	885334	ZL 2007 3 0356110.2	2007.11.29	2009.2.11	10年
6	发 行 人	管接头(异径四通)	885151	ZL 2007 3 0356105.1	2007.11.29	2009.2.11	10年
7		管接头(伸缩节)	863999	ZL 2007 3 0357107.2	2007.12.10	2008.12.17	10年
8		管接头(立检体)	885153	ZL 2007 3 0357105.3	2007.12.10	2009.2.11	10年
9		管接头(井管)	885246	ZL 2007 3 0357102.X	2007.12.10	2009.2.11	10年
10		管接头(90度弯头)	885251	ZL 2007 3 0357101.5	2007.12.10	2009.2.11	10年
11		管接头(45度弯头)	885074	ZL 2007 3 0357100.0	2007.12.10	2009.2.11	10年
12		管接头(承插)	885075	ZL 2007 3 0357108.7	2007.12.10	2009.2.11	10年
13		管接头(斜四通)	885072	ZL 2007 3 0357110.4	2007.12.10	2009.2.11	10年
14		管接头(平面四通)	885247	ZL 2007 3 0357112.3	2007.12.10	2009.2.11	10年
15		管接头(管箍)	885136	ZL 2007 3 0357104.9	2007.12.10	2009.2.11	10年
16	管接头(单承插)	891154	ZL 2007 3 0357103.4	2007.12.10	2009.3.4	10年	
17	管接头(顺水三通)	890972	ZL 2007 3 0357109.1	2007.12.10	2009.3.4	10年	
18	管接头(斜四通)	891152	ZL 2007 3 0357113.8	2007.12.10	2009.3.4	10年	

(2) 新增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实用新型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发 行 人	过桥弯模具自动吹风冷却装置	1182450	ZL 2008 2 0088039.3	2008.5.30	2009.2.25	10年
2		一种法兰头	1182387	ZL 2008 2 0088040.6	2008.5.30	2009.3.4	10年
3		双壁波纹管密封圈	1182384	ZL 2008 2 0088041.0	2008.5.30	2009.3.4	10年
4		塑料管密封接头	1182391	ZL 2008 2 0088042.5	2008.5.30	2009.3.4	10年
5		一种密封圈	1182385	ZL 2008 2 0088050.3	2008.5.30	2009.3.4	10年
6		一种增强型 PPR 复合管		1182379	ZL 2008 2 0088241.6	2008.6.4	2009.3.4

4、发行人新增 8 项专利申请

申请日期	序号	申请类型	名称	申请号
200820138415.5	1	实用新型	动态应力开裂实验机	2008.9.18
200820138417.4	2	实用新型	同层排水管道连接管箍	2008.9.18
200820138418.9	3	实用新型	软质塑料管道插入式连接管件	2008.9.18
200820138416.X	4	实用新型	硬质塑料管道插入式连接管件	2008.9.18
	5	实用新型	建筑排水 PE 芯层发泡静音管	200820138419.3
	6	实用新型	PE 缠绕复合管	200820164593.5
	7	实用新型	PE-RT 复合管	200820164592.0
	8	实用新型	抗开裂 PE 发泡复合管	200820164594.X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

财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的行使不受

经本所律师核查，塑材科技租赁伟星集团房屋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化如下：

（一）重大借款合同变化（一）至八借款合同变化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的
合同》、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工行临海支行
发行人与工行临海支行签订的 2008 年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中国
2008 年临（借）人字 012 号《人民币借款
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 H2011011080101 号《借
签订的 2008 年临海字 0213 号《借款合同》

年临海字 026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与工行临海支行签订的 2008 年

“临海字 026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因发行人已履行完毕而终止。

借款合同如下：

发行人与新增里天信友行人新增里天信

4 日，发行人与工行临海支行签订 2009 年临海字 0052 号

1、2009 年 1 月 2

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24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日止，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86% 的固定利率，合同

至 2009 年 7 月 15 日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合同为 2008 年临海抵字

期内不调整。本

004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09年1月24日，发行人与工行临海支行签订2009年临海字005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1月24日至2009年6月15日止。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86%的固定利率，合同期限内不调整。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合同为2008年临海抵字004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3、2009年2月27日，发行人与工行临海支行签订2009年临海字01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2月27日至2009年8月20日止。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86%的固定利率，合同期限内不调整。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合同为2008年临海抵字004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2009年2月16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HZ011011090054的《借款合同》，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整，贷款期限为一年，自2009年2月16日始至2010年2月16日止。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5.5755%（年利率）。本合同由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HZ011011090054-11。

（二）重大采购合同变化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采购合同均已到期，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08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华东分公司”）签订《2009年合成树脂产品购销协议》，合同编号为HDSL（1）2009073。发行人向天然气华东分公司采购低密度聚乙烯和高密度聚乙烯，结算价格以交货当日天然气华东分公司公布的销售价格为准。违约责任：天然气华东分公司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协议约定，由双方协商解决。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过错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2008年12月18日，发行人（含上海建材）与上海金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菲”)签订《2009年度聚乙烯产品供货协议》,合同编号为09001。上海金菲每月协议向发行人供应数量为550吨的HDPE(高密度聚乙烯),具体数量以发行人月初所报计划并经上海金菲确认的数量为准,双方的买卖货物HDPE的价格以市场行情而定。

3、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销售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北京分公司”)签订《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类)》,合同编号为BJ-09-ND-SZ-0170。发行人向中石化北京分公司采购聚丙烯,6,000吨。违约责任:发行人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或数量履行合同的,中石化北京分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发行人赔偿由此给中石化北京分公司造成的损失。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履行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临海亿恒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亿恒”)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09010104。发行人向临海亿恒采购铜。违约责任:由于临海亿恒未能完成当月计划而影响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部分货物的20%进行扣款;临海亿恒未能按发行人制定的销售计划,则该批货物的10%-50%进行罚款,连续2次以上指标严重超标者,取消临海亿恒供货资格并退货;由于临海亿恒的质量问题,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每批次的报废率在0.3%以内的,则按进货价(含电镀费)进行赔偿后退还给临海亿恒,超出0.3%的,则按进货价(含电镀费)进行赔偿后退还给临海亿恒,超出0.3%的部分按实际损失的20%进行赔偿。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临海亿恒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亿恒”)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09010105。发行人向临海亿恒采购铜。违约责任:由于临海亿恒未能完成当月计划而影响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部分货物的20%进行扣款;临海亿恒未能按发行人制定的销售计划,则该批货物的10%-50%进行罚款,连续2次以上指标严重超标者,取消临海亿恒供货资格并退货;由于临海亿恒的质量问题,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每批次的报废率在0.3%以内的,则按进货价(含电镀费)进行赔偿后退还给临海亿恒,超出0.3%的,则按进货价(含电镀费)进行赔偿后退还给临海亿恒,超出0.3%的部分按实际损失的20%进行赔偿。

部分货款的 20%进行扣款；临海金隆未能按发行人制定的铜材料进行生产，则按该批货款的 10%-50%进行罚款，连续 2 次以上指标严重超标的则取消临海金隆供货资格并退货；由于临海金隆的质量问题，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每批次的报废率在 0.3%以内的，则按进货价(含电镀费)进行赔偿并退还给临海金隆，超出 0.3%以上的则按进货价的 1.5 倍进行赔偿并从临海金隆当月的货款中予以扣除。本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200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杭州科佳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佳”）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030404。发行人向杭州科佳采购 PE 黑色母，总金额按当月实际数量结算为准。违约责任：逾期交货或由于杭州科佳的质量原因不能正常入库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则扣款杭州科佳 1,000 元/

按发行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进行生产，造成发行人产品质量事
 止合作协议，并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如果连续二个月
 款，杭州科佳有权终止供货；在供货过程中，一旦出现质量问

天；杭州科佳未能
 故，发行人有权终
 未能按协议条款付

的发行人与科佳进行了整改，试销合格后再继续供货，在整改及

越线标准检查

次下生产性能不合格等严重质量问题或累计 3 批次三膜质量问题，发行人有权终止

协议。本合同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三)重大销售合同变化

的发行人与直接对外签署的销售合同均已到期，新增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与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双方

1、2009 年 2 月，发行人

就余杭区镇乡（街道）截污纳管工程——实壁 PE 压力管采购，协议如下：采购
 内容为实壁 PE 压力管采购，合同总价为 5,839,971 元，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违约责任：发行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
 务时，除不可抗力外，发行人应向杭州余杭水务有限公司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

但最高额度为合同价的 1.0%。材料错发到货地点时，由发行人负
 有关费用。

1,000 元/次收
 责解决并承担有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三门县沿海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2、2009

）签订《三门县沿海供水工程配水干管（2）PE630 管材管件供货

“三门水务”

合同》，合同金额为 9,147,100 元。发行人交纳 914,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质保期为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金为实际货款总额的 5%。交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内，并满足工程安装需要，交货地点为三门县沿海供水工程净水厂至沿海工业城安装现场。

违约责任：发行人在生产 PE630 管材时，不使用招标文件、供货合同中规定的原材料或在原材料添加回收料及垃圾料，一经发现作如下处罚：（1）立即中止供货合同；（2）履约保证金全部没收；（3）已生产的管材一律拒收。发行人逾期交付货物的，发行人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三门水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三门水务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起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三门水务可解除本合同。发行人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三门水务解除合同的，发行人应向三门水务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三门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发行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2008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茗雄与上海电力线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签订《供货协议》，由上海茗雄向上海电力提供非开挖用高压电力电缆改性聚丙烯（M-PP）护套管。违约责任：上海茗雄向上海电力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上海电力公司提出的相关标准，若经检测不符合技术指标，则上海茗雄应将货物全部收回，重新发货。由于上海茗雄原因造成产品质量受损或施工延误，则由上海茗雄负责赔偿一切损失。若上海茗雄不能按规定时间交货，每延误一周则上海茗雄向上海电力赔偿工程材料总价 1%，最终赔偿不超过工程材料总价的 5%。若上海电力不能按规定时间向上海茗雄支付货款，除对等赔偿上海茗雄外，上海茗雄有权停止供货。合同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四）发行人各销售子公司对外签署的主要区域经销合同变化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各销售子公司对外签署的主要区域经销合同均已到期，新增重大区域经销合同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茗旭与江苏贝格工贸有限公司签订《HDPE 双壁波纹管系统经销协议书》，上海茗旭授权江苏贝格工贸有限公司为南京地区区域独家经销商，专门负责销售上海茗旭的韩星牌双壁波纹管系统。协议期内，江苏贝格工贸有限公司应完成 1,000 万元的最低年销售额。协议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

至2009年12月31日。

2、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中汇与北京汇通百川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二零零九年度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北京中汇将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F-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PPR 塑铝稳态复合管材管件、伟星牌 PPR 灰色管材管件、伟星牌 PERT 管材管件、伟星牌 PB 管材管件、伟星牌 HDPE 给水管材管件、伟星牌 PVC-U 排水管材管件、伟星牌电工护套管材管件、伟星牌精品配件在北京市区的区域经销权，在本合同条款的范围内授权给北京汇通百川商贸有限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最低销售额为5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发行人子公司沈阳恒汇达与哈尔滨龙冶新型建材经销有限公司签订《伟星管业(哈尔滨、大庆)区域经销合同书》，沈阳恒汇达将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系列、伟星牌 PB 管材管件系列、伟星牌精品配件系列产品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大庆地区的区域经销权，在本合同条款的范围内授权给哈尔滨龙冶新型建材经销有限公司，由哈尔滨龙冶新型建材经销有限公司负责经销产品在当地的终端销售推广及售后服务事宜，在合同有效期内最低销售额为2000万元。合同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4、发行人子公司沈阳恒汇达与吉林省丰泰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沈阳恒汇达将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系列、伟星牌精品配件系列产品在吉林省长春(市区)地区的区域经销权，在本合同条款的范围内授权给吉林省丰泰建材有限公司，由吉林省丰泰建材有限公司负责经销产品在当地的终端销售推广及售后服务事宜，在合同有效期内最低销售额为300万元。合同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5、发行人子公司沈阳恒汇达与沈阳惠泉伟星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伟星管业工程经销商协议书》，经销产品为伟星牌 PP-R 系列管材管件(白/绿色)、伟星牌 F-PP-R 管材管件(灰色)。在合同有效期内，沈阳恒汇达授权沈阳惠泉伟星商贸有限公司在沈阳地区运作工程项目，沈阳惠泉伟星商贸有限公司进货总额不少于50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2月1日至2010年1月30日。

6、发行人子公司临海联星与厦门派达星建材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度伟星

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临海联星将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绿色）、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灰色）、伟星牌 PE 给水管材管件、伟星牌 U-PVC 管材管件、伟星牌精品配件、伟星牌电工穿线管在福建省厦门、龙岩、三明地区的区域经销权，在本合同的条款内授权给厦门派达星建材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内销售目标为 1,323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发行人子公司临海联星与南安市水头联鑫建材商行签订《2009 年度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临海联星将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绿色）、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灰色）、伟星牌 PE 给水管材管件、伟星牌 U-PVC 管材管件、伟星牌精品配件、伟星牌电工穿线管在福建省泉州地区的区域经销权，在本合同条款的范围内授权给南安市水头联鑫建材商行。合同有效期内最低销售目标为 1,277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8、发行人子公司临海联星与温州市晓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2009 年度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临海联星将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精品配件、伟星牌电工套管、PVC 排水管材管件在温州市鹿城区、瓯海区（丽岙镇除外）、龙湾区（海城街道除外）、永嘉县区域经销权在本合同条款的范围内授权给温州市晓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内最低销售目标为 1,000 万元，合同期限

9、发行人子公司临海联星与福州馨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临海联星将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 F-PPR 管材管件、PPR 塑铝稳态复合管材管件、伟星牌精品配件、伟星牌 U-PVC 排水管、伟星牌电工线管在福建省福州、南平地区的区域代理经销权，在本合同条款的范围内授权给福州馨亚贸易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内最低销售目标为 885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发行人子公司临海联星与重庆海特与陕西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临海联星将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精品配件、伟星牌 U-PVC 排水管、伟星牌电工线管在陕西省西安地区的区域代理经销权，在本合同条款的范围内授权给陕西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内最低销售目标为 8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1、发行人子公司临海联星与成都海特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二零零九年年度伟星管业区域经销合同书》，临海联星将伟星牌 PPR 管材管件、伟星牌精品配件、伟星牌 U-PVC 排水管、伟星牌电工线管在四川省成都地区的区域代理经销权，在本合同条款的范围内授权给成都海特建材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内最低销售目标为 800 万元，合同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起日的发行人在起日的发行文件中是否公开披露的。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变化情况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三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

2009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4,000万元借款的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5,000万元借款的议案》。

(三) 两次董事会

2009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4,000万元借款的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5,000万元借款的议案》。

200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2008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抵押部分房地产并向中国农业银行临海市支行申请1.5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一次监事会

200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200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且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变化

1、发行人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08年9月19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0833000233,有效期为三年。2008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2、上海建材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08年12月25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向上海建材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31000843,有效期为三年。2008年上海建材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3、深圳鼎力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

由于深圳鼎力位于深圳特区,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2006、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15%税率计缴。

2007年12月26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因此,深圳鼎力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18%税率计缴。

4 朔材科技获增值税退税

根据浙国税发[2007]17号文的规定,经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朔材科技2008年收到增值税退税1,192,918.03元。

5、无锡凯威获增值税退税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锡府发[2006]133号《关于加快培育重点专业市场现代物流企业的意见》规定,无锡凯威2008年收到增值税退税16,203.9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呈报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2008年10月至2008年12月发行人及朔材科技安置的残疾人员数量及2008年度发行人及朔材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2008年12月发行人及朔材科技安置的残疾人员数量及2008年度发行人及朔材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时间	发行人			朔材科技		
	残疾职工人数	职工总人数	残疾职工占职工总人数比	残疾职工人数	职工总人数	残疾职工占职工总人数比

2008年10月	14	700	20.75%	51	88	61.30%
2008年11月	120	627	19.94%	51	90	60.67%
2008年12月	119	628	18.95%	51	89	60.67%

2、2008年度发行人及型材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

企业	税种	2008年度(万元)
发行人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40.93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16.00
型材科技	增值税返还	119.29
	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56.93
合计	增值税返还	119.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型材科技安置上述残疾人员的比例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是真实的。

(三) 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

拨款内容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序	享受	所属
土地使用税返	临海市清费减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清减负办(2008)1号文件《关于推	202,538.39	1	伟星 新材	2008年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关于制定奉 贤区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计划任	150,000.00	2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办公厅工 信厅联企(2008)14号文件《关于请 做好2008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 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600,000.00	3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锡府发 [2006]133号《关于加快培育重点专业 市场现代物流企业的意见》	62,616.43	4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根据 2009 年 3 月临海市国家税务局、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以及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标准

200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新华节水认证《产品认证证书》,下述产品符合 XHJS《节水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塑料输水管材及管件》的要求,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经年度监督确认,允许使用节水产品认证标志。具体如下:

品标准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至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产
XHJS/2008	069 231	2012 年 2 月 9 日	3	发	(PP-R) 管材	(Φ20mm ~ Φ110mm)	18742.2-2002
XHJS/2008	069 232	2012 年 2 月 9 日	4	发	冷热水用聚丙烯 (PP-R) 管材	S2.5 (Φ20mm ~ Φ110mm)	GB/T 18742.2-2002
XHJS/2008	069 235	2012 年 2 月 9 日	5	发	冷热水用聚丙烯 (PP-R) 管件 (热熔承插)	(Φ16mm ~ Φ110mm)	GB/T 18742.3-2002
XHJS/2008	069 236	2012 年 2 月 9 日	6	发	给水用聚乙烯 (PE100) 管材	1.25MPa (Φ63mm ~ Φ630mm)	GB/T 13663-2000

7	给水用聚乙烯 (PE100) 管件 (热熔对接)	(Φ63mm ~ Φ630mm)	GB/T 13663.2-2005	XHJS/2008 069 237	2012年2 月9日
8	给水用聚乙烯 (PE80) 管材	1.25MPa (Φ20mm ~ Φ630mm)	GB/T 13663-2000	XHJS/2008 069 242	2012年2 月9日
	给水用聚乙烯 (PE80) 管件 (热熔对接)	(Φ20mm ~ Φ630mm)	GB/T 13663.2-2005	XHJS/2008 069 241	2012年2 月9日

11	(PE80) 管件 (热熔对接)	(Φ20mm ~ Φ630mm)	GB/T 13663.2-2005	XHJS/2008 069 241	2012年2 月9日
12	给水用聚乙烯 (PE80) 管件 (热熔承插)	(Φ20mm ~ Φ110mm)	GB/T 13663.2-2005	XHJS/2008 069 242	2012年2 月9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自《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生效。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手续变化,不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效力。

发行人申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手续变化,不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效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仍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出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蓝晓东



2009年3月26日

经办律师(签字):

王永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永康'.

蓝晓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蓝晓东'.